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JSJT-2025116

项目名称：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 年度）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JSJT-2025116)

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9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T-2025116

项目名称：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 年度）

预算金额：19.944 万元

最高限价：19.944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 年度）（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a、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b、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9、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902

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文件工本费：100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18913838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5-83605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3605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公安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年度）”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年度）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招标编号	JSJT-2025116
4	招标人	招标人：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18913838659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05026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8	开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9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形式，须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格式和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两种格式，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承担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旦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集中勘察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 40% 收取，最低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须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格式和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两种格式，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承担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旦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谈判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验收标准；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6)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务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范围。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凡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提出的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视中标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工期延误等任何理由而进行调整。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8.5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需要谈判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办法密封的；
- (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谈判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谈判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2、谈判程序

12.1 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12.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

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相应折扣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1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 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局政府采购活动。**

16. 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 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 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评审纪律，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相应折扣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年度）

二、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服务内容

分项（一）：负责居住证系统运行日常维护、功能改进优化和业务协同，保障我市居住证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居住证系统应用、居住证制发证、业务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围绕绩效考核、派出所“四防”考核，根据支队需求，通过比对系统后台数据，适时提供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相应数据；每月对居住证系统中登记的“关注对象”进行各类统计分析；不定时对公交分局下交的“网约车”申请人员居住证办证情况进行比对，审核申请人“网约车”资格；定期更新系统中相关表格，供支队数据研判使用。

分项（二）：

1、人口管理服务系统功能维护。在人口管理服务系统功能维护的过程中，以人员分级分类动态管控平台为载体，实施人员分类分级动态管控办法，对内整合条线数据形成全局统一人员要素底数和风险可视化模块，整合机关和基层形成共管、共评、共处的合成研判模块，对外联动汇聚社会数据，完善人员全息档案。面向基层所队、分县局和市局业务主管部门三级应用实体，开展平台首页、人员发现、人员核查、人员风险评估、尖子人员盯控、人员动态升降级、人员标签、人员检索、人员全息档案等重点功能的维护工作，同时完善人员部门直管、人员研判分析、工作情况与统计考核等功能，以满足我局日常工作及有关考核要求。

2、数据交换和系统对接服务。包括与市局统一门户对接、与警综平台对接、与智慧警务实战应用平台（社区版）、移动端开发、社区治理一体化平台接口、省厅社区管控平台、市局情报平台、省厅居住证管理平台对接，包括数据回流和其它接口等共计 60 类数据交换工作，日均交换增量数据约 5000 万条，同时包含对正在运行的交换程序巡检、维护及其他数据交换任务。

3、应用服务的日常巡检和维护。按照巡检手册对所有涉及到人员分级分类动态管控平台运行的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库服务、应用服务、中间库服务、基础服务工具服务）开展网络连接情况、操作系统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访问量巡检；对 oracle 数据库运行状态、会话数、表空间使用率、数据文件使用率巡检；对 websphere 中间件运行状态、JDBC 连接池、JVM 运行时、Servlet 会话、WebContainer 巡检；对 F5 运行状态、连接数巡检；对接处警信息交换程序巡检，并对以上系列内容形成每日巡检小结。

分项（三）：负责南京市积分落户系统运行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修理排除、问题跟踪处理、功能改进优化、业务协同和数据维护等，保障南京市积分落户系统软件的整体效能，达到系统状态实时可知、故障预防、故障及时处理，提升业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提高运行维护效率，降低业务系统整体风险。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本项目运维范围包含：微信申报子系统、积分落户审核子系统、积分落户管理子系统等系统功能的运维。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分项（一）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五、服务要求

分项（一）：

以全包的方式进行维保，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咨询和业务受理，指定至少一名，具有 2 年以上居住证流动人口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居住证软件系统维护。选择远程方式提供服务，必须确保每个工作日均有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维护。一般故障确保 1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遇居住证管理业务变更、居住信息共享应用拓展，按新业务应用需求及时进行功能（含服务接口）开发或应用升级。积极配合第三方进行服务接口联调。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提供系统维护的周报告或月报告；每月至少一次的客户电话访问和问题收集；每季至少一次的客户现场拜访和问题收集。

分项（二）：

以全包的方式进行维保。

一是确保人口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响应并处理系统故障，减少系统停机时间。加强数据加密、备份与恢复机制，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篡改。定期对系统性能进行评估和优化，确保系统在高负载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二是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进行定期更新和补丁安装，提高系统安全性。对人口管理系统的应用软件进行维护和优化，确保软件功能完善、操作流畅。

三是提供网络安全咨询和评估服务，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安全漏洞。实施放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免受外部攻击。

四是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技术援助。

分项（三）：

以全包的方式进行维保。

1、维保单位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维护要求或故障报修电话后，及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确保及时修复故障，若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则提供维护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处理；提供系统维护的周报告或月报告；每月至少一次的客户电话访问和问题收集，每季至少一次的客户现场拜访和问题收集，及时跟踪处理解决问题。

2、维保单位提供南京市积分落户系统软件的功能维护，各类报表开发维护，与各对接系统的接口维护，对于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执行特别的巡视和维护。

3、维保单位提供用户数据维护服务、日常临时数据统计、异常数据处理，对数据库的数据逻辑备份进行检查。

4、维保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并修复，保障系统安全稳定。

六、最高限价

序号	类别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居住证系统维保	6.336
2	人口管理服务系统维保	9.9
3	积分落户系统维保	3.708
	合计	19.944

备注：投标人需按分项内容分别报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_____
- 2、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发生一次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赔偿金。
- 9、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南京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竞争性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首轮报价为_____。

3、服务期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首轮)

序号	类别	分项投标报价（万元）
1	居住证系统维保	
2	人口管理服务系统维保	
3	积分落户系统维保	
合计		

备注：投标人需按分项内容分别报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提供)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方案

目录八、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南京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承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南京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附件七、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人口支队相关系统维保（2025 年度）
2	招标编号	JSJT-2025116
3	供应商名称	
4	最后报价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表需提前单独打印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参与谈判的授权委托代表，在谈判过程中进行最后报价的阶段，填写好最后报价提交给评审小组。